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58%-0.5516%。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613,258.0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3.83%。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9）。

回购期间，公司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07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05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03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22、2024-024、2024-025、2024-027、2024-030、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8、2024-039、2024-042、2024-043、2024-045、2024-050、2024-052、2024-054、2024-055、2024-057、2024-059、2024-060、2024-061、2024-062、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072、2024-074、2024-076、2024-081、2024-082、2025-002、2025-003、2025-004、2025-005、2025-007、2025-008、2025-010、2025-011、2025-014、2025-016、2025-017。

回购期间，公司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23、2024-031、2024-036、2024-044、2024-051、2024-058、2024-063、2024-073、2025-001、2025-006、2025-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未能在2025年3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2025年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补发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